

B04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给公司的董事、监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给公司的外部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光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派独立董事王德钦先生代为表决意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由李光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通过在北交所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51.26%股权及其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决策，以确保本公司交易符合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通过在北交所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51.26%股权及其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决策，以确保本公司交易符合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尚龙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的8个子议题（一）至（八），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手：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行为系公司持有的除博莱特51.26%股权及其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采用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根据公开挂牌最终结果，交易对方确定为尚龙投资。

为提高实施效率，公司拟将本次资产出售行为在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的最终通过取得新材料公司100%股权后全部拟出售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方法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元，定价原则及定价程序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前提，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拟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评估方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